

時光畫境—國家檔案館寫生比賽

報名簡章

一、活動宗旨

配合我國首座國家檔案館於 2025 年 9 月 2 日試營運、11 月正式開館，本活動以國家檔案館標語「走進我們的時光」為理念，結合學生美術教學及國家檔案館建築與空間特色，邀請學生實境寫生，展現國家檔案館之美。

二、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國家發展委員會
- (二) 主辦單位：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 (三) 承辦單位：思源傳播有限公司

三、報名資格

全國公私立高中/職、國中、國小及幼兒園在學學生

- (一) 著色組：幼兒及國小低年級組
- (二) 寫生組：高中(職)組、國中組、國小高年級組、國小中低年級組

四、報名及交件方式

(一) 時間：2025年9月9日(二) 9:00起至10月15日(三) 23:59止

(二) 報名方式：請至「ACCUPASS 活動通報名平台(網址：



<https://www.accupass.com/event/2508260337475196367250>) 報名(請於

ACCUPASS 活動通搜尋【時光畫境—國家檔案館寫生比賽】)，完整填寫資料後送出

報名表，主辦單位將於報名完成7個工作天內傳送「報名成功通知信」(含報名序號)至參加者電子信箱。

(三) 交件方式

1. 完成報名後，請在作品背面黏貼或書寫提供參賽者資訊(格式如附件1)，於2025年10月15日前寄送至國家檔案館(244新北市林口區檔案館路1號10樓企劃組)，以郵戳為憑；或親自送至國家檔案館2樓服務臺(週二至週六，服務時間早上9點至下午5點)。

2. 逾時或未完成線上報名及作品未提供參賽者資訊，致無法識別身分者，視同棄賽。

五、比賽辦法

- (一) 寫生期間：自2025年9月9日(二)至10月15日(三)止
- (二) 寫生地點：國家檔案館(244新北市林口區檔案館路1號)
- (三) 領取畫紙：參賽者可於寫生期間內至國家檔案館2樓服務臺領取空白畫紙或著色底稿(如附件2)，亦可自行準備畫紙或自行列印著色底稿，惟須符合作品規格。
- (四) 作品規格：
 1. 作品均採8開(27.3 x 39.4公分)圖畫紙繪製，直橫不拘。
 2. 繪畫標的：以「**國家檔案館**」為主題，畫作形式可以具象寫生，描繪建築、地景，或是結合抽象方式畫出對上述場所的想像或願景；與國家檔案館無關者將影響比賽評分。
 3. 參賽作品表現素材不限，可以水彩、蠟筆、版畫、水墨、彩色筆等各種手繪方式表現，嚴禁使用任何數位繪圖方式參賽，請勿用剪貼等方式。
 4. 作品正面不得落款、簽名，若有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資格。
 5. 請勿於作品內容中書寫文字、口號、標語，請以繪畫方式呈現其概念。
 6. 作品請勿裝裱。
 7. 參賽作品須為學生個人之創作，如經查係他人加筆之作品，主辦單位將取消其參賽資格。
- (五) 限量早鳥禮：前100名成功交件者(須完成報名程序，依實際收件時間順序認定)，將贈送精美禮品1份。

六、評選方式

- (一) 由主辦單位邀請專業美術老師、藝術專家及相關專家組成評選委員會，採一階段評選，依畫作分數高低遴選出分級獎項作品。
- (二) 評選委員如認為作品未達水準，獎項得予從缺。
- (三) 參賽者對評選委員之評選結果不得有異議。

七、獎勵辦法

(一) 著色組：幼兒園及國小低年級組

1. 童心創藝獎1名 | 2,000元7-11禮券、獎狀。
2. 色彩魔法獎1名 | 2,000元7-11禮券、獎狀。
3. 風格吸睛獎1名 | 2,000元7-11禮券、獎狀。
4. 潛力新秀獎5名 | 500元7-11禮券、獎狀。

(二) 寫生組：國小中低年級組

1. 童心創藝獎1名 | 2,000元7-11禮券、獎狀。
2. 色彩魔法獎1名 | 2,000元7-11禮券、獎狀。
3. 風格吸睛獎1名 | 2,000元7-11禮券、獎狀。
4. 潛力新秀獎5名 | 500元7-11禮券、獎狀。

(三) 寫生組：國小高年級組

1. 童心創藝獎1名 | 2,000元7-11禮券、獎狀。
2. 色彩魔法獎1名 | 2,000元7-11禮券、獎狀。
3. 風格吸睛獎1名 | 2,000元7-11禮券、獎狀。
4. 潛力新秀獎5名 | 500元7-11禮券、獎狀。

(四) 寫生組：國中組

1. 創藝卓越獎1名 | 2,000元7-11禮券、獎狀。
2. 色彩魔法獎1名 | 2,000元7-11禮券、獎狀。
3. 敘事表現獎1名 | 2,000元7-11禮券、獎狀。
4. 潛力新秀獎5名 | 500元7-11禮券、獎狀。

(五) 寫生組：高中(職)組

1. 創藝卓越獎1名 | 2,000元7-11禮券、獎狀。
2. 色彩魔法獎1名 | 2,000元7-11禮券、獎狀。
3. 敘事表現獎1名 | 2,000元7-11禮券、獎狀。
4. 潛力新秀獎5名 | 500元7-11禮券、獎狀。

八、得獎公告及頒獎日期

- (一) 得獎公告：得獎名單預定於2025年10月29日(三)公告於「檔案活動通」檔案月專區最新消息，以及「國家檔案館(National Archives)」臉書(Facebook)粉絲專頁。
- (二) 頒獎典禮：定於2025年11月22日(六)國家檔案館正式營運首日於國家檔案館舉行。詳細資訊以 Email 及簡訊通知得獎者(未得獎者不另行通知)。
- (三) 禮券及獎狀領取
 - 1. 頒獎典禮當日親自出席簽收領取並簽立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如附件3)。
 - 2. 不克出席頒獎典禮者，得簽立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並交付必要證件授權領取。
- (四) 作品展出日期：2025年11月22日(六)於國家檔案館展出。

九、比賽注意事項

- (一) 每位參賽者之參賽作品以乙幅為限。
- (二) 作品寄送過程如有損毀，恕不負責，請小心包裝。
- (三) 參賽作品以未曾發表及參與其他比賽之原始創作為限，不得共同創作，並嚴禁盜用他人作品參選或代筆，不得違反智慧財產權法相關規定，違者一律取消參賽或得獎資格。違者若被原著作者發覺並提出異議時，除依規定追回獎勵外，並為違反著作權之法律責任自行負責。
- (四) 獲獎作品將簽署著作財產權讓與書，讓與所有權及著作財產權，自報名日起完全讓與主辦單位，主辦單位有權公開發表、公開展示、公開播送、公開口述、公開上映、發行、改作成衍生著作或編輯成編輯著作等一切著作財產權之使用權利，並不另支付日後使用酬勞或權利金。
- (五) 參賽作品原則不送還；如需領回，請電洽主辦單位(電話：02-8995-3520)，並於2025年10月29日(三)至31日(五)上班時間持相關身分證件親取，逾期將逕行銷毀。
- (六) 報名參賽即表遵守本活動所有規定(含徵件規範、評選規則及評選結果等)，不

願遵守者，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

- (七) 主辦單位依參加者所填寫的資訊通知得獎者(含早鳥禮)，若因資料填寫錯誤或不全致無法通知相關訊息者，將取消得獎資格(獎項不另遞補)。
- (八) 主辦單位保有最終修改、變更、活動解釋及取消本活動之權利。
- (九) 參賽作品須為參賽者本人於現場之創作品，嚴禁抄襲、仿冒、頂替或由他人代筆，若經工作人員或第三人提出檢舉屬實者，即取消參賽資格；若為得獎作品，則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已領之獎狀及禮券，名次不予遞補。如涉有爭議、違法或致生損害於權利人、第三人或主辦單位時，均由參賽者負一切法律與損害賠償責任，與主辦單位無關。
- (十) 為確保得獎作品之水準，評審得視各組別之實際參賽作品水準，以「從缺」、「刪除名額」或「增加名額」方式彈性調整各組別之獎項名額。
- (十一) 主辦單位保留修改、變更、暫停或終止本活動內容之權利；如有其他未盡事宜，以活動網站公告為準，恕不另行通知。
- (十二) 主辦單位保有活動內容最終解釋權及更改辦法之權力。

十、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事項

主辦單位為辦理【時光畫境—國家檔案館寫生比賽】，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8條之規定告知下列事項，請詳閱之；相關報名資料亦將於活動結束後3個月內依法銷毀：

- (一) 本活動蒐集參賽者個人資料，目的係為進行本活動之報名、通知、聯繫、評選、表揚及成果發表等作業，其蒐集、處理及利用皆受個資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 (二) 本活動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如報名表單內容所列。
- (三) 個人資料之利用期間為本活動相關行政業務之存續期間，利用地區不限，利用對象為主辦單位及與之具契約關係之第三人於符合蒐集目的之合理範圍內，依執行本活動所必要之方式進行利用。
- (四) 參賽者得以書面向主辦單位請求行使個資法第3條所規定之個人權利，包括查詢

或請求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必要時亦可請求刪除，惟若屬主辦單位依法執行職務所必須保留者，主辦單位得不依參賽者請求為之。

(五) 參賽者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惟參賽者若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時，將無法參加本活動。

十一、 活動聯絡窗口

- 思源傳播有限公司：時光畫境—國家檔案館寫生比賽活動小組
- E-mail：sym@cymd.com.tw

十二、 附件

- (一) 附件 1：參賽者資訊標籤
- (二) 附件 2：著色組著色底稿
- (三) 附件 3：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

附件 1：參賽者資訊標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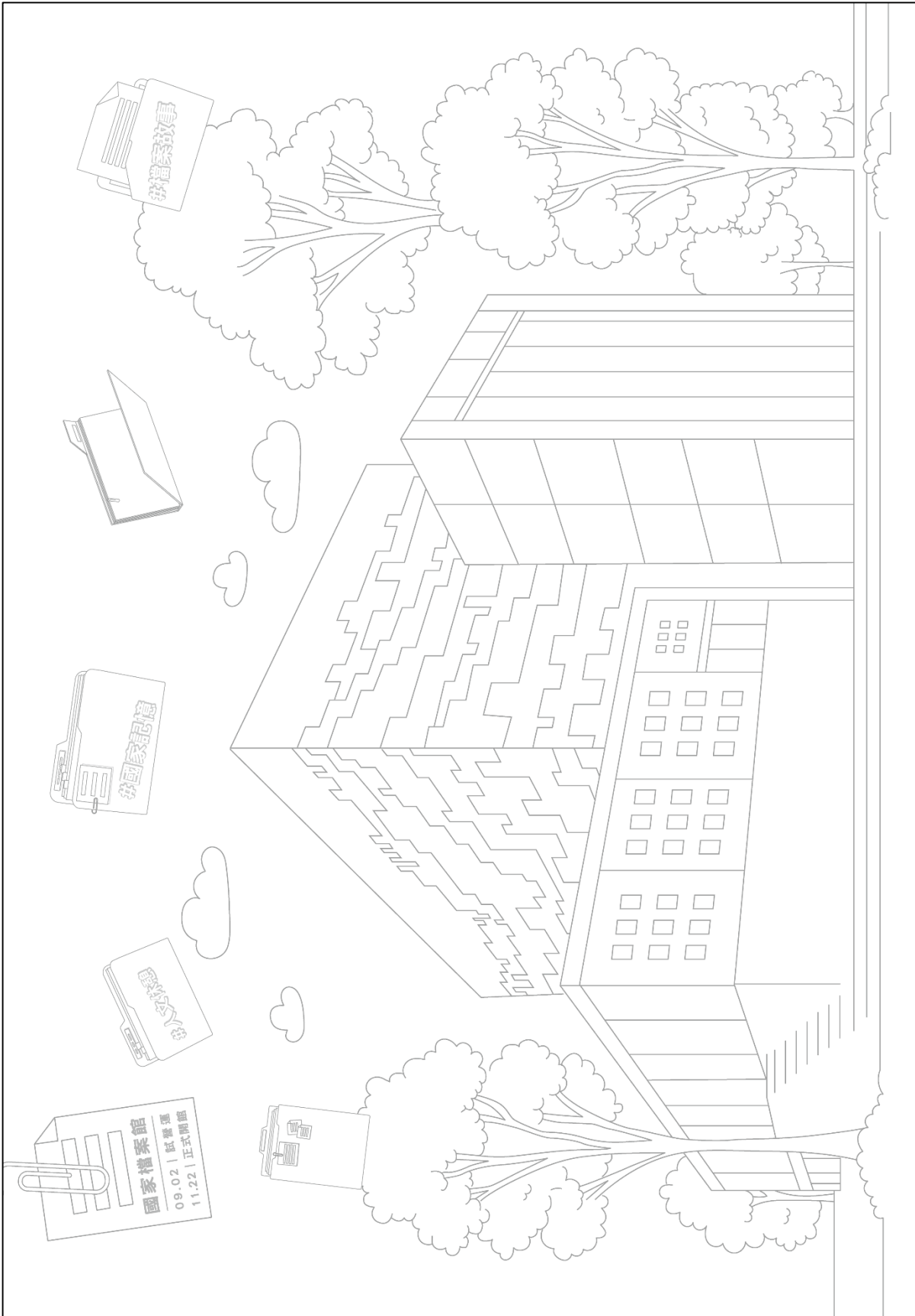
時光畫境—國家檔案館寫生比賽	
報名序號	(請填寫「報名成功通知信」提供之序號)
參賽組別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著色組：幼兒園及國小低年級組 <input type="checkbox"/> 寫生組：國小中低年級組 <input type="checkbox"/> 寫生組：國小高年級組 <input type="checkbox"/> 寫生組：國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寫生組：高中(職)組
姓名	(請填寫報名時提供之姓名)
聯絡電話	(請填寫報名時提供之電話)



說明：

- 1 請填寫並印出黏貼於作品背後空白處；無法印出者亦可依格式直接書寫。
2. 未提供或資訊不全，致無法識別身分者，恕不接受參賽。

附件 2：著色組(幼兒園及國小低年級組)著色底稿



附件 3：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

本人 (讓與人) _____ (以下簡稱甲方) 參加「時光畫境—國家檔案館寫生比賽」。同意遵守如下各項著作約定，並願將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讓與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以下簡稱乙方)，特簽訂本同意書以茲證明。

- 一、 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全部讓與乙方享有。乙方得永久擁有複製、公布、發行、重製、修改之權利。甲方並同意放棄行使著作權人格權。
- 二、 甲方自本契約成立後，不得為任何形式之複製或主張，或申請登記為自己或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以及其他不利於乙方之行為。
- 三、 甲方擔保本著作之內容有使用他人受著作權保護之資料，皆已獲得著作權人之書面同意，並符合合理使用規定於本著作中註明其來源出處，並擔保本著作未含誹謗或不法之內容，且未侵害他人之權利。若因此侵害乙方或其他第三方之相關權利，由甲方負擔損害賠償之全部責任。
- 四、 關於本契約或因本契約所引起之糾紛或爭執，雙方同意以誠信原則協商解決，如因訴訟，雙方同意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立同意書人姓名：

立同意書法定代理人姓名 (未滿 20 歲須填寫)：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